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習諮詢輔導計畫實施要點逐條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推動之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精神，並配合本校學習輔導政策，為鼓勵並支持本校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方案，培養跨域與持續自主學習能力，並協助學生制訂個人專屬之學習計畫，以提升學習成效與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說明本要點訂定依據。
二、本計畫服務對象為擁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	說明本要點服務對象。
三、申請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學生應至學習諮詢線上系統預約，填寫需求簡述，並可提供學習歷程檔案（如成績單、課表、歷年修課紀錄等）。 （二）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登記順序安排諮詢人員及會談時段。	說明本要點申請方式。
四、服務內容如下： （一）檢視學生當前學習狀況與需求。 （二）協助釐清學習目標與探索合適的實踐途徑。 （三）提供校內外相關修課規定、學習資源與機會等資訊。 （四）協助學生制訂學習計畫，包括修課規劃、雙主修、輔系、跨域課程、自主學習計畫、實習及國際交換等。 （五）媒合適切學習資源，必要時轉介至相關行政單位、系所教師或同儕顧問。	說明本要點服務內容：涵蓋學習狀況分析、目標釐清、學習計畫制訂、資源媒合及必要之轉介。

(六) 學生需求涉及心理或職涯發展者，轉介至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；涉及經濟相關議題者，轉介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生活輔導中心。 (七) 其他與學習有關之服務內容。	
五、會談規範如下： (一) 每位學生每次諮詢時段以一小時為原則。 (二) 會談形式採一對一進行，必要時得邀請跨單位或同儕顧問參與。	說明會談規範：規範次數、時數及形式，以提升品質並兼顧彈性。
六、諮詢人員之組成如下： (一) 本中心專任同仁擔任初步諮詢。 (二) 必要時得由各學院、系所推薦專任教師或高年級/研究生擔任學習顧問。 (三) 本中心應定期舉辦培訓或研討會，以提升諮詢人員專業知能。	說明諮詢人員：由中心同仁及教師/高年級生組成，並強調專業訓練。
七、回饋與檢討： (一) 學生應於會談後填寫回饋表單，作為計畫成效評估依據。 (二) 本中心應定期彙整分析，並於處務會議檢討，以滾動修正制度。	說明回饋及滾動修正機制，確保計畫持續優化。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說明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	說明施行政序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習諮詢輔導計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推動之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精神，並配合本校學習輔導政策，為鼓勵並支持本校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方案，培養跨域與持續自主學習能力，並協助學生制訂個人專屬之學習計畫，以提升學習成效與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計畫服務對象為擁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應至學習諮詢線上系統預約，填寫需求簡述，並可提供學習歷程檔案（如成績單、課表、歷年修課紀錄等）。

（二）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登記順序安排諮詢人員及會談時段。

四、服務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檢視學生當前學習狀況與需求。

（二）協助釐清學習目標與探索合適的實踐途徑。

（三）提供校內外相關修課規定、學習資源與機會等資訊。

（四）協助學生制訂學習計畫，包括修課規劃、雙主修、輔系、跨域課程、自主學習計畫、實習及國際交換等。

（五）媒合適切學習資源，必要時轉介至相關行政單位、系所教師或同儕顧問。

（六）學生需求涉及心理或職涯發展者，轉介至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；涉及經濟相關議題者，轉介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生活輔導中心。

（七）其他與學習有關之服務內容。。

五、會談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每位學生每次諮詢時段以一小時為原則。

（二）會談形式採一對一進行，必要時得邀請跨單位或同儕顧問參與。

六、諮詢人員之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本中心專任同仁擔任初步諮詢。

（二）必要時得由各學院、系所推薦專任教師或高年級/研究生擔任學習顧問。

（三）本中心應定期舉辦培訓或研討會，以提升諮詢人員專業知能。

七、回饋與檢討：

（一）學生應於會談後填寫回饋表單，作為計畫成效評估依據。

（二）本中心應定期彙整分析，並於處務會議檢討，以滾動修正制度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習諮詢輔導計畫實施要點總說明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並支持本校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方案，培養跨域與持續自主學習能力，並協助學生制訂個人專屬之學習計畫，以提升學習成效與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一、訂定依據：依據教育部推動之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精神，並配合本校學習輔導政策，制定本要點（第1條）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明確界定為擁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（第2條）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學生透過線上系統登記，並由中心安排諮詢，確保流程公平（第3條）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涵蓋學習狀況分析、目標釐清、學習計畫制訂、資源媒合及必要之轉介（第4條）。

五、會談方式：規範每次諮詢時長及形式，以提升品質並兼顧彈性（第5條）。

六、諮詢人員：由中心同仁及教師/高年級生組成，並強調專業訓練（第6條）。

七、回饋與檢討：建立回饋及滾動修正機制，確保計畫持續優化（第7條）。

八、其他規範：未盡事項依校內規定處理（第8條）。

九、施行政序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（第9條）。